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吉尔吉斯斯坦、\* 墨西哥、巴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6/...

## 促进移徙者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7 号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类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在哪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认识到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深切关注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他们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失去生命或受伤，其中一些人没有所需的旅行证件，并认识到各国有关义务保护和尊重跨越边界者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序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的是，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的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措施，其作用形同剥夺移徙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格，

重申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

又重申有必要继续进行充分和可持续的卫生融资，以促进逐步实现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并重申国家筹集资源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届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成果，

重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sup>1</sup>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注意到第七届移徙与发展全球论坛强调移徙者获得包括卫生服务在内的基本服务，是确保移徙者不被国际社会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的目标排除在外的一种方式，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常规移徙形式及酌情获得健康产品、服务和条件等社会服务，这有助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繁荣，可加强扶持和促进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成果，

承认移徙者作为伙伴，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到有必要纠正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问题的看法，

---

<sup>1</sup>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注意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2</sup>中表达的意见，即国家应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家卫生政策，该政策不得歧视非公民，应考虑非正规和正规移徙者在移徙过程各阶段的需要，国家应确保移徙者与其他国民一样，有机会且能够实际享用优质的医疗设施、物资和服务，包括加入当前医疗保险计划，

注意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还注意到移徙者获得卫生服务可能有助于降低不平等扩大的风险，并认识到健康可促进充分享有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并请各国对报告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4. 强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可促进充分享有人权；

5. 吁请各国增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鼓励它们根据国家法律和做法，促进移徙者平等获得医疗服务、疾病预防和照顾，不受任何类型的歧视；

6.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了可能限制移徙者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7.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执行移徙和边界安全措施等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之下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承担的义务，包括以下义务：

(a)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获得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向有需要的移徙者提供紧急医疗和急救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sup>2</sup> A/HRC/23/41。

<sup>3</sup> A/HRC/26/35。

(b)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所有人获得医疗服务及制定考虑移徙者需要的卫生政策，包括考虑到可能加剧不平等现象的生理、经济、文化和语言障碍；

(c) 要求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能够便利向非正常移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医护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而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d) 采取步骤，确保不得因从事医疗活动者拒绝提供或未向移民当局提供有关在其照顾下或接受其医疗服务及医疗相关援助的无证件移徙者身份的情报，对其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

(e) 采取步骤，确保不得迫使从事医疗活动者履行有悖于医疗道德或旨在惠及患者的其他规则的移民职责或其他行为；

(f) 确保常常与移徙者接触的医护人员充分了解不同法律身份移徙者的权利，并且了解他们对移徙者承担的义务；

9.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包括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11.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在各国之间进一步建设协同作用，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增进他们的健康权；

12.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加强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继续关注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13. 鼓励各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